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

原内容为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产销、修理：电瓶车及配件；加工：五金机械配件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”。

拟修改为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产销、修理：电瓶车及配件；加工：五金机械配件；电瓶车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无改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5日